

宜蘭縣第四屆國民中小學創意教學Scratch應用競賽隱私權宣告

登記註冊報名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請詳細閱讀宜蘭縣第四屆國民中小學創意教學Scratch應用競賽大會(以下簡稱本大會)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報名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一、機構名稱：宜蘭縣第四屆國民中小學創意教學Scratch應用競賽大會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基於辦理101學年度宜蘭縣第四屆國民中小學創意教學Scratch應用競賽各項必要行政措施，如製作競賽名冊、會場點名、評審名單、分組公告、得獎名單公布、獎狀製作、官方網站公告等必要行政事宜事宜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

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本大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：

識別個人者(C001註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、個人描述(C011)等個人資料類別，內容包括姓名、教育資料、聯絡資訊、所屬單位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(1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
除法令另有規定公文辦理及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，除必要之公開資料將依相關規定公告在官方網站外，其餘資料將進行銷毀。

(2)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

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(3)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

除本大會及協辦單位外，其它以法令規定依法得索取之單位，單位若有新增將公告至官方網站上(<http://scratch.ilc.edu.tw>)。

(4)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

辦理101學年度宜蘭縣第四屆國民中小學創意教學Scratch應用競賽各項必要行政措施，如製作競賽名冊、會場點名、評審名單、分組公告、得獎名單公布、獎狀製作、官方網站公告等必要行政事宜事宜。

六、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。

七、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請求刪除。得以電話或E-mail方式與本大會聯絡窗口聯絡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
八、報名人拒絕102年提供本大會個人資料，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，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。

九、本大會個資聯絡窗口：

電 話：(03)9369968#313

E-mail：zzii@ilc.edu.tw